**一日生活·手工皮具**

**商业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承办方）： 重庆囧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YU7XA1T

法定代表人： 廖乙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5号11-19#

联系方式： 023-63209010

**乙方（委托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法定代表人： 王雪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方式： 010-6468822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承办2021途锐野奢试驾营白日梦房车营地皮具DIY活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活动项目基本信息**

1. 活动日期： 2021年10月6日
2. 活动地点：重庆市巴南区113乡道木洞镇海眼村内岩碥公交站旁（白日梦房车营地）

3. 活动人数： 50人左右

4. 项目名称： 手工皮具DIY之订制汽车钥匙挂件体验制作

5. 每日活动具体开始时间及预估结束时间： 14：30-18：00

**第二条 活动项目服务内容**

1. 甲方帮助乙方，通过手工DIY制作的活动方式，加强乙方整体团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或以此给予乙方良好的手作体验，树立或提升乙方良好的品牌形象或企业文化。
2. 甲方提供手工皮具制作所需的全部物料（包括皮具制作过程中所需使用到的所有工具、皮具材料包和专业皮艺老师的指导教学，以及现场用于摆台展示的部分皮具成品。）
3. 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活动具体开展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活动当天对接的负责人，以便及时沟通活动细节，调整活动方案。
4. 乙方如有特殊要求，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在获得甲方确认同意后再进行具体的实施与开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次活动预设总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

￥ 3020 元）。

上述报价仅包含甲方物料准备及现场教学等执行费用，其他费用如乙方场地费、交通费、茶歇餐点、门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价款注意事项：

**注2.1**：

本次乙方选择的活动款式为：汽车钥匙挂件，单价68元/份。

甲方与乙方已提前确认准备好的40份材料包为固定消耗，如果活动当天固定材料包未全部使用完毕，活动总款项不发生变化；甲方可将剩余的材料包给予乙方自行处理，或交由甲方制作成成品后给予乙方，每件成品乙方需向甲方额外支付5元/个的手工制作费。

**注2.2**：

如果40份固定材料包乙方已全部使用完毕，还额外使用了甲方准备的备用材料包；那么，待活动结束之后，乙方需以实际使用了多少份材料包，同甲方进行最终的价款结算。比如，乙方额外使用了10份备用材料包，加上固定消耗的40份，即一共使用了50份材料包；那么，活动总款项为：68\*50+300=3700，以此类推，活动总支付款项以实际使用情况作为最终结算标准。

3. 预付款及余款付款时间：

**注3.1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温馨提醒：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自行承担 6% 的税点，否则甲方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已于 2021年9月30日向甲方支付活动预设总款项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陆元整 (小写￥ 906 元)。

**注3.2 活动预设总款项组成如下：**

① 40份固定材料包：单价\*数量= 68 \* 40 = 2720 元

②皮艺老师教学费用：300元/人（半天1-4h）；500元/人（全天5-8h）

预设总款项合计①+②=2720+300=3020元，余款即3020-906=2114元

**注3.3 余款付款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2114 元)。（如乙方使用了备用材料包，则以最终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余款的结算。）

4.余款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1）账户：重庆囧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账号：6232620230609838；

（3）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91500103MA5YU7XA1T；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5号11-19#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 由乙方自行安排参加本次DIY活动的人员，并提前告知参与活动的人员具体的活动时间、地点、以及大致的活动流程与注意事项，并有义务在活动现场提醒携带未成年人参与制作的家长，合理且安全的照看好自家小孩，以免在制作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危险或伤害。

2. 此外，由甲方带到活动现场的成品，均仅作为展示使用，活动结束后由甲方自行整理带回工作室，乙方包括参与活动的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拿走带离；

3. 如果展示成品中，有十分喜爱的物件，可与甲方沟通后进行成品的购买

或纳入活动总款项内。

4. 活动结束时，甲方会清点查看所带展示成品的数量，是否与活动开始前

一致，如发现有遗失或损坏，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和之后将对其由于本协议的协商或履行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经营业务或活动参加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商业信息和人员资料）进行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条款而为公众所知悉。甲方向乙方承诺不时采取必要的全部措施以确保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遵守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除非乙方明确授权，甲方无权使用乙方及乙方客户的名称、图片及视频资料、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包括为任何目的对该等标识所作的全部变更和修改。甲方应当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无论基于何种理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需要改期的，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进行合理的调整与安排。

2. 如因乙方本身原因，在活动当天无故终止活动，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预设总款项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在活动前后发生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甲方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回乙方的预付款

4. 活动前期准备（包括皮具材料包、制作工具及皮艺老师工作安排）都是在乙方支付了预付款后，便已产生的固定消耗，所以，不论发生以上哪种情况，甲方有权对预付款进行保留，不予以退还。

5. 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实际未结算余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